

## 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几种建设方案

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涉及单位多、覆盖面广、信息流通等特点。城市有规模大小之分、有经济发达和欠发达之分、有公安体制不同之分，有地理地貌不同之分。因此，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应根据具体城市的特点，综合考虑各种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社会各部门的积极性，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法完成自己的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建设。我们通过一年多的实践摸索将系统的建设从技术实现上归纳为两种模式，既：模拟-数字混合模式和全数字模式。

### （一）、模拟-数字混合模式的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最基层也是最重要的信息应用和接收单位是城区公安派出所。辖区内摄像机视频图像和报警信息只有接入派出所才能够完成公安机关快速反应、精确打击的目的，才能够最大限度发挥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效能。因此，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建设原则上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技术路线和实施策略。但是目前各地公安机关正在进行机构改革，一些城市已经变三级（市局、分局、派出所）管理为二级（市局、分局）管理，其中分局是以三队一室为主要编制可以看成是强化和壮大了的派出所。不同的公安机构设置对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最终接入具有不同的要求。

无论是何种公安机构设置，模拟-数字混合模式实际上是公共安全网络建设的一个阶段，是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一个前期工程。这个前期工程具有实施简单、技术要求较低、政治业绩明显等特点，全国的大多数城市的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建设一般都处在这个阶段。

### （二）、全数字模式的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建设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对于公安机关来讲的最终目标是利用公共安全网络和社会技防网络的图像资源和报警资源完成公安机关以最直观的方式掌控城市社会治安状态，真正实现“全面控制、重点防范、快速反应、精确打击”的目标。我们曾经多次提到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实际上是一个网络系统，而

网络系统实际上就是一个纯数字系统。一个城市级的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应该以网络的形态出现，实现海量视频信息、报警信息的“流通”、共享和可靠管理，进而通过使用“行为分析技术”等新的数字图像识别技术实现摄像机的“智能化”，在一些需要人类高度集中注意力的应用环境下，让“聪明的摄像机”代替容易疲劳和分散注意力的人类的视觉；在完成为公安机关掌控社会治安目的的同时，为城市应急系统提供最底层的可视化基础；为城市管理提供可视化和智能化的手段；为城市反恐提供一种新型的预警技术。因此，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应体现“大安防”理念，使用也必须使用网络视频技术构建一个信息化的城市安防系统。

无论公安机关的机构如何设置，数字模式实际上是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的最终建设目标。数字模式具有覆盖范围广、涉及单位多、技术复杂等特点，目前国内除济南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 **iDVR3.5** 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管理平台之外还没有发现其它公司可以提供城市级网络化大型管理平台。我们相信，随着城市报警与监控项目的不断开展以及深入进行，会有越来越多的城市着眼于“大安防”和“信息化安防”的格局，建设自己的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